

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〇二二年一月

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名称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
评价类型	项目后评价
委托单位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	2021年11月27日—2022年01月07日
评分结果	85.50分
评价等级	“良”
评价机构盖章	 <p>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01月07日</p>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
(一) 项目概况.....	1 -
(二) 项目实施内容.....	3 -
(三) 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3 -
(四) 项目实施情况.....	4 -
(五) 项目实施目标.....	5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6 -
(一) 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6 -
(二) 评价原则、依据.....	7 -
(三) 评价方法.....	9 -
(四)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0 -
(五) 评价基准日.....	11 -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2 -
(一) 项目决策.....	12 -
1、项目目标 (4分)	12 -
2、决策过程 (8分)	13 -
3、资金分配 (8分)	14 -
(二) 项目管理.....	16 -
1、资金到位 (8分)	16 -
2、资金管理 (12分)	17 -
3、组织实施 (10分)	19 -

(三) 项目绩效.....	- 20 -
1、项目完成情况 (30分)	- 21 -
2、项目效益情况 (20分)	- 23 -
四、评价结论.....	- 26 -
(一) 评价结果等级.....	- 26 -
(二) 评价结果.....	- 26 -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 30 -
(一) 存在问题.....	- 30 -
(二) 工作建议.....	- 32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34 -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35 -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38 -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 39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 40 -

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永道绩效字〔2021〕-16-1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于 2021 年 11 月 27 日至 2022 年 01 月 07 日对由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 3 个县残疾人联合会实施的 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所需的资料由各项目实施相关单位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公司的责任是在实施绩效评价工作的基础上对委托评价事项发表意见。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我们遵循“突出成效、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分级、权责统一”的原则，根据相关政策的内容及要求实施了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资料是充分、适当的，为准确发表绩效评价意见提供了可靠基础。现将绩效评价分析及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十一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大力实施百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战略，紧紧围绕“1269”扶贫开发总体部署，积极抢抓精准扶贫带来的发展机遇，结合《宁夏回族自治

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11-2020）》（宁政办发〔2012〕152号）和《关于创新机制深入推进百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4〕31号）要求，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为“自治区残联”）联合相关部门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旨在立足宁夏全区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现实需要和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实际状况，探索农村贫困残疾人精准扶贫新模式，加快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致富奔小康，让农村贫困残疾人更加广泛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与全区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小康，为全区扶贫开发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自2016年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以来，自治区及项目实施县（区）累计投入资金2996万元，扶持8205户建档立卡残疾人发展特色种养业，有力推动了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但受身体残障、受教育程度偏低、劳动技能缺乏、把握劳动机会能力弱、以及残疾人扶贫资金投入不足等因素影响，缺乏劳动技能，家庭经济基础薄弱等因素影响，有返贫风险和贫困边缘户中的残疾人占有相当大的比例。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加快推进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2020年自治区残联、财政厅继续安排300.00万元资金至原州区、西吉县及海原县3个县，支持其继续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继

续落实脱贫不脱政策、巩固脱贫成果，提升残疾人基本生活水平，高质量推进减贫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落实。

（二）项目实施内容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内容为集中力量引导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市场前景好的特色种植养殖业和从事多元化经营活动，包括扶持发展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旅游和零售服务业、家庭手工业及电子商务，使每个残疾人家庭每年增加收入5000至8000元，扶持对象为辖区内残疾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低保户家庭且成员必须有人持二代或三代残疾人证；家庭成员中至少有1人是有一定劳动能力且有发展致富意愿；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当地产业发展方向。

项目扶持标准为每个扶持户按4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其中：自治区残联从残保金中为确定的扶持对象按2000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各县（市、区）政府从自治区每年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扶持对象到户补助资金不低于2000元，做到精准扶贫，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残疾人的农户发展致富项目。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资金来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2020年自治区财政厅、残联安排至项目县（区）的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治区本级一般

公共预算资金，各县（区）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情况具体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各县（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汇总表

序号	项目县（区）	预算金额（万元）
1	原州区	40.00
2	西吉县	220.00
3	海原县	40.00
	合计	300.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1、目标完成情况

一是 2020 年项目总体设定的补助户数目标值为 1500 户，实际完成补助户数为 889 户，年度目标完成率仅为 59.27% < 60.00%；原州区、海原县设定的补助 200 户的目标已全部完成，西吉县实际完成补助 489 户，目标完成率为 44.45%，与目标水平偏离程度较大。

二是项目补助发放对象认定准确，未发现“错补”的情形，但原州区、西吉县实际补助发放标准低于政策文件规定标准；补助发放整体较为及时，项目成本控制整体情况较好。

2、资金使用情况

一是 2020 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额为 300.00 万元，当年使用资金总额为 177.8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59.27%；原州区、海原县资金均已全部使用，西吉县的 220 万元资金中，2020 年使用 97.80 万元，剩余资金中 121.60 万元用于 2021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结余 0.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已使用资金总额为

299.40 万元。

二是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为当地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放补助，鼓励残疾人发展养殖、种植产业，资金使用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批复文件的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五) 项目实施目标

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的目标为：通过实施“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发展种植养殖、零售、家庭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稳步脱贫，稳定增收，缓解和减轻残疾人家庭的生活压力，并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劳动生产的能力，改善其生活质量。按 2000 元/户的标准，使 1500 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稳步脱贫。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对象及内容

1、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资金执行情况梳理，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的目的如下：

（1）以项目的预算执行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方法、规范的流程、统一的指标及标准，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公平性进行分析和评判，据以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2）准确、客观地反映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和取得的效益情况，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好的经验及做法，发现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及预期影响，提出改进措施和相关建议，为完善相关政策制度、改进预算和项目管理提供重要依据。

2、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评价涉及的资金额为300.00万元，评价范围覆盖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3个县（区）。

3、评价内容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内容具体如下：

（1）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项目任务完成及质量完成情况）；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资金完成程度、财务管理、资金拨

付及时性、财政资金到位率和财政资金违纪情况等)；

(3) 为实现绩效目标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手续、档案管理、运行情况、管理制度等)；

(4) 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及效果(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

(5) 符合项目情况的绩效评价的其他内容；

(6) 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措施和建议等。

(二) 评价原则、依据

1、评价原则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4)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应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相关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9) 其他原则。绩效评价相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

2、评价依据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的依据包括：

(1)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宁财（预）发〔2019〕270号）；

(7)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宁残联办发〔2016〕68号）；

(8)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9) 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

(10)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

(11) 《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财政厅、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2021年—2025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残联发〔2020〕46号）；

(13) 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

(14) 其他有关的依据。

（三）评价方法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将项目投入成本与项目产出效益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投入

是否物有所值。

2、比较分析法

通过对项目的实际产出和取得效益与计划标准及设定目标进行对比，判断项目的绩效产出和绩效效益的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

在对共性指标的评价时，主要通过对设置考察点进行因素分析，来确定对应指标的实现程度和存在问题。

4、公众评判法

在指标权重分配、核心指标筛选、评分细则制定等方面，参考相关绩效管理规定，主要通过专家评估和集体讨论的方法来确定。在受益群体满意度指标中主要是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项目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四) 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1、在资料收集、现场调研工作开展之前，绩效评价小组对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涉及的县（区）、资金情况进行梳理，明确本项目评价范围覆盖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3个县（区）。根据前期对项目政策的研究及项目的了解，结合评价工作的需要，拟定绩效评价资料清单和满意度调查问卷，整理好评价思路，为现场评价工作打下基础。

2、根据项目特点及评价工作的需要，绩效评价小组前往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3个县（区）项目实施单位开展资料收集、资金核查及问卷调查等工作，现场评价工作完成后对资料进行分类整

理，对指标评价分析，汇总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下一步工作建议，按委托方要求编制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本项目调研工作区域覆盖率达 100.00%，资金覆盖率达 100.00%。

(五) 评价基准日

经绩效评价小组进行讨论确定，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部分主要评价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及资金分配三个方面内容，赋分合计为20.0分，得分为17.5分，得分率为87.50%。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4分)	目标内容	4	2.5	1.5
2		决策过程(8分)	决策依据	3	3.0	0
3			决策程序	5	5.0	0
4		资金分配(8分)	分配办法	2	2.0	0
5			分配结果	6	5.0	1.0
	合计(分)			20.0	17.50	5.5

1、项目目标(4分)

项目目标主要通过目标内容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4.0分，得分为2.5分。

一是从项目总体来看，自治区残联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全面、完善，且已将绩效目标内容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指标填写较为完整，但存在“部分指标填写不规范、重复填写、指标与指标值未分开填写”等问题。

二是从各县(区)来看，原州区、西吉县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自治区残联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内容完善，且已将绩效目标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绩效指标填写基本完整，但存在“部分指标表述不规范、指标性质不明显”等问题，海原县项

目单位已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项目实施目标任务，但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文件中“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决策过程（8分）

决策过程主要通过决策依据、决策程序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决策依据（3分）：通过对项目决策资料进行梳理，项目决策、实施依据充分，属于经济社会发展所需，得分为3.0分，具体如下：

一是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立项实施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11-2020）》（宁政办发〔2012〕152号）、《关于创新机制深入推进百万贫困人口扶贫攻坚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办〔2014〕31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规划发展方向，与宁夏残疾人事业发展、脱贫攻坚战略实施方向相一致。

二是项目立项、实施与自治区残联、各县（区）残联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同类项目或相关项目重复；同时，项目实施将有效推动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对推进农村贫困残疾人致富、奔小康具有重要作用。

（2）决策程序（5分）：通过对项目前期决策、实施程序进行

梳理，项目立项程序整体规范，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得分为5.0分，具体如下：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于2015年编制并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实施方案中已对项目实施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范围对象、扶持办法、重点内容及保障措等内容进行明确，同时，自治区残联要求各县（区）高度重视贫困残疾人扶贫工作，将“阳光助残小康计划”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内容，与扶贫开发其他工作同步推进，项目决策、实施规范。

二是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为自2016年起实施的延续性项目，各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实施流程、重点内容等较为熟悉，且在之前年度实施过程中已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形成相关经验和做法，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三是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指标文件下达项目预算资金至原州区、西吉县及海原县，用于支持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的推进和实施，资金保障到位。

3、资金分配（8分）

资金分配主要通过分配办法、分配结果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7.0分。

（1）分配办法（2分）：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财政厅已通过“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出台并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规定：补助资金按

因素法进行分配，分配因素包括各地需求因素、财力因素和绩效因素三大类，重点向工作任务重、贫困程度深、工作绩效好的地区倾斜；同时，自治区残联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中明确：自治区残联从残保金中为确定的扶持对象按2000元/户的标准予以补助；各县（市、区）政府从自治区每年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扶持对象到户补助资金不低于2000元，使每个扶持对象户补助资金总额不低于4000元，管理办法内容全面，分配方法科学，分配因素选择全面、合理，得分为2.0分。

（2）分配结果（6分）：一是在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资金实际分配过程中，自治区残联按照各县（区）扶持户数测算补助资金额，形成测算结果后，报送自治区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补助资金至各县（区），资金分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等文件的要求，分配因素选择合理、全面；二是结合各县项目实施单位2020年资金使用情况，原州区、海原县资金已全部使用，资金分配结果较为合理，西吉县分配到位的220.00万元资金仅使用97.80万元，实际资金需求与分配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扣1.0分，得5.0分，资金分配结果具体如下表3.2所示。

表 3.2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县（区）	补助测算户数（户）	测算金额（万元）	2020年使用资金额（万元）
1	原州区	200	40.00	40.00

序号	项目县(区)	补助测算户数(户)	测算金额(万元)	2020年使用资金额(万元)
2	西吉县	1100	220.00	97.80
3	海原县	200	40.00	40.00
	合计	1500	300.00	177.80

(二)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部分主要评价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三部分内容，赋分合计为30.0分，得分为28.0分，得分率为93.33%。

表 3.3 项目管理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8分)	到位率	4	4.0	0
2			到位时效	4	4.0	0
3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使用	7	5.0	2.0
4			财务管理	5	5.0	0
5		组织实施(10分)	组织机构	2	2.0	0
6			管理制度	8	8.0	0
	合计(分)			30.0	28.0	2.0

1、资金到位(8分)

资金到位主要通过到位率、到位时效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8.0分，得分为8.0分。

(1) 到位率(4分)：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文件下达300.00万元预算资金至项目实施县(区)，其中：原州区40.00万元、西吉县220.00万元、海原县40.00万元，各县(区)财政部门已足额安排预算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使用，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3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得分为4.0分。

(2) 到位时效 (4分)：自治区财政厅通过“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文件下达资金的时间为2019年12月11日，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财政部门拨付资金至项目实施单位的时间分别为2020年4月、2020年5月、2020年5月，资金拨付到位，符合预算文件中“待2020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的要求，未对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未影响项目实施进度，资金到位较为及时，得分为4.0分。

2、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管理主要通过资金使用、财务管理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2.0分，得分为10.0分。

(1) 资金使用 (7分)：通过对各县项目实施单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得分为5.0分，扣2.0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资金使用情况来看，2020年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额为300.00万元，当年使用资金总额为177.8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59.27%，2020年度资金使用率偏低；截至2021年11月30日，已使用资金总额为299.40万元，存在0.6万元资金结余。

二是从各县资金使用情况来看，原州区、海原县资金均已全部使用，资金执行率为100%，西吉县的220万元资金中，2020年使用97.8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44.45%，资金使用率严重偏低；剩余资金中121.60万元用于2021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结余0.6万元，具体如下表3.4所示。

三是从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性方面来看，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已使用资金全部用于为当地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发放补助，鼓励残疾人发展养殖、种植产业，资金使用方向符合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号）等文件规定，未出现挪用、挤占、截留及虚列等违规情况，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表 3.4 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统计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县（区）	实际到位资金	2020年使用资金额	2020年资金使用率	备注
1	原州区	40.00	40.00	100.00%	
2	西吉县	220.00	97.80	44.45%	剩余资金中，121.60万元用于2021年度项目实施，0.6万元暂时结余。
3	海原县	40.00	40.00	100.00%	
	合计	300.00	177.80	59.27%	

（2）财务管理（5分）：一是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联合财政厅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宁财（社）发指标〔2016〕1147号），对资金的分配、下达、管理使用、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作出要求，同时，在《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中明确了扶持标准、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措施，自治区级财务管理制度体系完善，内容健全；二是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收支管理制度》等单位内控管理制度，

并严格按照制度要求管理、使用资金，各项目实施单位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完整，凭证资料齐全，财务管理整体规范，得5.0分。

3、组织实施（10分）

组织实施主要通过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10.0分，得分为10.0分。

（1）组织机构（2分）：项目实施组织架构健全，分工较为明确，得分为2.0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实施主管单位为自治区残联，主要负责资金分配、顶层管理办法出台及决策等，具体实施单位为各市、县残联，主要负责“阳光助残小康计划”的审核、报送，监督管理及协调等；

二是自治区和项目县残联、扶贫、财政等有关部门建立项目推进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通报情况、制定方案、解决问题、督导落实；同时要求项目县残联、扶贫部门要围绕扶持贫困残疾人脱贫奔小康为主旨，破解残疾人劳动能力不足和持续增收难问题，村委会要担负起“阳光助残小康计划”的主体责任，村委会班子成员与帮扶对象建立脱贫奔小康责任制。

（2）管理制度（8分）：各项目实施单位均已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或实施计划，内容完整，且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落实工作，执行有效，得分为8.0分，具体分析如下：

一是2015年6月，自治区残联制定并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已对2016年—2020年项目实施基本原则、目标

任务、范围对象、扶持办法、重点内容及保障措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对各县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的开展作出了要求。

二是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均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对指导思想、目标任务、范围对象、工作原则、补助标准、实施程序、工作要求等内容作出安排和计划，方案内容完善，思路清晰。

三是各县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落实均严格履行“村委会筛选上报、乡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核、县残联复审、乡镇公开公示、残联兑付补助”的补助申请、审核及发放程序，项目实施程序规范，《项目实施方案》及管理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部分主要评价项目完成、项目效益两个方面的内容，赋分合计为 50.0 分，得分为 40.0 分，得分率为 80.00%

表 3.5 项目绩效指标评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扣分
1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8	4.0	4.0
2			完成质量	8	5.0	3.0
3			完成时效	8	7.0	1.0
4			完成成本	6	6.0	0
5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6	4.0	2.0
6			可持续影响	6	6.0	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8.0	0
	总分			50.0	40.0	10.0

1、项目完成情况（30分）

项目完成情况主要通过完成数量、完成质量、完成时效、完成成本指标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30.0分，得分为22.0分。

（1）完成数量（8分）：通过对各项目县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得分为4.0分，扣4.0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从项目总体完成情况来看，2020年设定的补助户数目标值为1500户，实际完成补助户数为889户，年度目标完成率仅为59.27% $<$ 60.00%，年度目标完成度偏低。

二是从各项目县完成情况来看，原州区、海原县设定的补助200户的目标已全部完成，目标完成率为100.00%，西吉县实际完成补助489户，目标完成率为44.45% $<$ 60.00%，与目标水平偏离程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乡镇补助材料报送不及时，导致补助发放工作未完成，具体各项目县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3.6所示。

表3.6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单位：户）

序号	项目县（区）	计划补助户数	实际补助户数	目标完成率（%）
1	原州区	200	200	100.00%
2	西吉县	1100	489	44.45%
3	海原县	200	200	100.00%
	合计	1500	889	59.27%

（2）完成质量（8分）：通过对各县项目完成质量进行梳理分析，补助发放对象认定准确，但原州区、西吉县实际补助发放标准

低于政策文件规定标准，政策补助标准落实不到位，得分为 5.0 分，扣 3.0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从补助对象认定方面来看，各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村委会筛选上报、乡镇初步审核、县残联复审、乡镇公示、残联兑付补助”的补助申请、审核及发放程序，补助对象主要面向辖区内尚未脱贫或返贫建档立卡户残疾人家庭，家庭成员必须有人持二代残疾人证，家庭成员中至少有 1 人是有一定劳动能力、没有长期外出打工且有发展致富意愿的家庭，补助认定程序规范，对象认定准确，未发现“错发”的情形。

二是从补助标准落实情况来看，海原县已严格落实自治区实施方案中规定的 4000 元/户的补助标准，其中：2000 元由自治区残联下达，剩余 2000 元由海原县财政部门统筹其他扶贫资金安排解决；原州区、西吉县实际补助发放标准为 2000 元/户，县本级财政部门未统筹安排其他扶贫资金或自行配套资金，补助标准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宁残联发〔2015〕92 号）中“每个扶持对象户补助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元，其中：自治区承担 2000 元，各县（市、区）政府，从自治区每年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扶持对象到户补助资金不低于 2000 元”的规定。

（3）完成时效（8 分）：通过对各县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补助发放时间进行统计，原州区补助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6 月，海原县补助发放时间集中在 2020 年 10 月，西吉县补助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9月14日—12月31日，其中：吉强镇、马莲乡由于最终补助名单报送不及时等原因，补助发放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补助发放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情况，扣1.0分，得分为7.0分，补助发放时间具体如下表3.7所示。

表3.7 项目补助发放时间统计表

序号	项目县(区)	补助发放时间	补助发放金额	备注
1	原州区	2020年6月	40.00	-
2	西吉县	2020年9月14日	15.80	沙沟乡、红耀乡、田坪乡、火石寨乡
		2020年9月14日	21.40	将台堡镇、西滩乡、硝河乡
		2020年10月21日	22.40	新营乡、白崖乡、什字乡
		2020年11月30日	16.40	王民乡、平峰镇
		2020年12月31日	19.80	吉强镇
		2020年12月31日	2.00	马莲乡
3	海原县	2020年10月	40.00	-

(4) 完成成本(6分)：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300.00万元，2020年度实际支出资金177.80万元，海原县项目实施单位已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中规定的补助标准，原州区、西吉县项目实施单位补助标准未超出规定的标准水平，未出现资金浪费的情况，成本控制整体情况较好，得分为6.0分。

2、项目效益情况(20分)

项目效益情况主要通过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效益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分析，满分为20.0分，得分为18.0分。

(1) 社会效益 (6分) : 通过阳光助残小康项目的实施, 一定程度上解决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劳动技能缺乏、把握劳动机会能力弱及生活就业困难等问题, 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具体如下:

一是各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中的要求,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为辖区内未脱贫建档立卡残疾户、监测户、边缘户发展种植养殖、零售、家庭手工业和电子商务等产业提供资金支持, 有效提高残疾人参与社会劳动生产能力, 拓宽贫困残疾人经济来源渠道。

二是通过项目实施, 进一步调动贫困残疾人家庭发展、养殖的积极性, 激发残疾人脱贫致富信心和热情, 为家庭带来稳定的收入, 有效降低贫困残疾人家庭返贫风险, 切实加快残疾人小康计划进程。

三是项目实施全面贯彻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重要论述和视察宁夏讲话精神, 加快推进了项目县(区)全面脱贫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的进程, 有效促进高质量推进减贫战略、乡村振兴战略落实工作, 使农村贫困残疾人更加广泛地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与全区人民一道同步进入小康。

但考虑到原州区、西吉县实际补助标准为 2000 元/户, 远低于自治区规定的 4000 元/户的补助标准, 对当地贫困残疾人产生的扶持力度较为有效, 暂未达到预期的扶持水平, 酌情考虑扣 2.0 分, 得分为 4.0 分。

(2) 可持续影响 (6分) : 通过项目实施, 一是及时为贫困建档立卡户残疾人家庭发展种植、养殖等产业提供资金保障,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中有残疾人的农户发展致富项目, 提升残疾人家庭参与社会劳动生产的能力, 增加家庭经济收入, 发挥残疾人自身价值; 二是有效调动残疾人家庭发展产业的积极性和热情, 持续推进残疾人小康计划进程, 高质量推进减贫战略、乡村振兴战略; 三是项目实施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11-2020)》(宁政办发〔2012〕152号)等政策文件规划发展方向一致, 符合宁夏全区残疾人事业发展的现状, 有效探索了农村贫困残疾人精准扶贫新模式; 同时, 项目后续年度实施政策依据充分, 资金保障有序, 项目实施对全面提升贫困残疾人生活质量、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影响, 得分为6.0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8分) : 根据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填写情况及现场问访情况, 共回收有效调查问卷数量18份, 经统计分析, 项目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为95.83% > 85%, 受益对象满意度高, 得分为8.0分。

表 3.8 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满意度调查结果统计表

序号	满意度调查问题	满意度调查结果
1	对扶持内容全面性的满意度	97.50%
2	对扶持产业丰富度的满意度	96.50%
3	对扶持措施落实力度的满意度	94.50%
4	对项目服务人员服务效率的满意度	95.00%
5	对产业扶持增产增收效果的满意度	95.00%
6	对项目实施的总体满意度	96.50%
	项目总体满意度调查结果 (%)	95.83%

四、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果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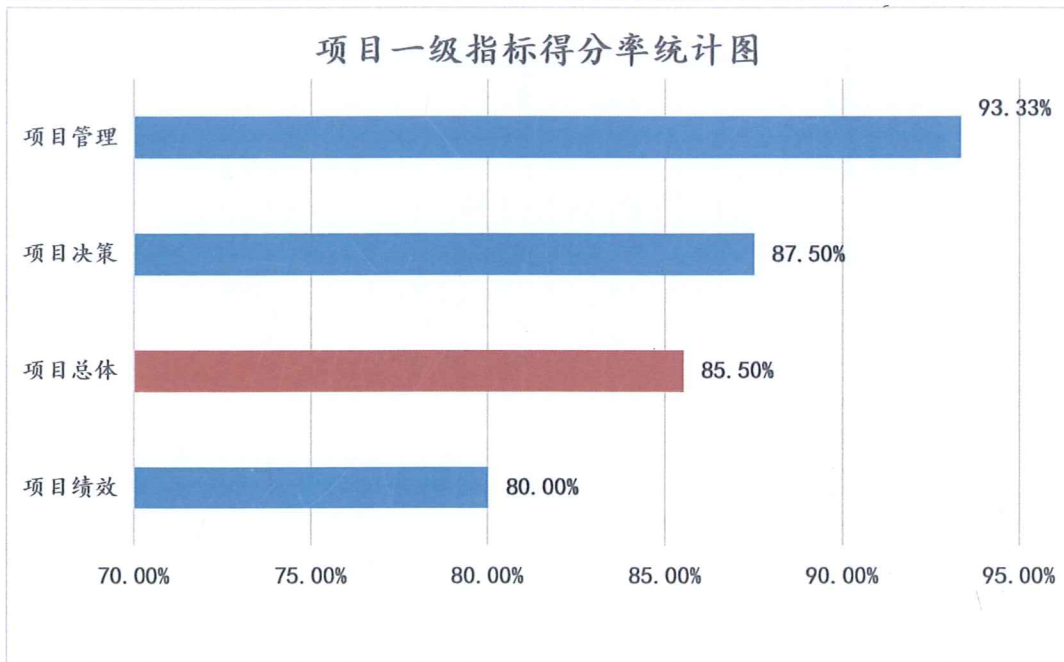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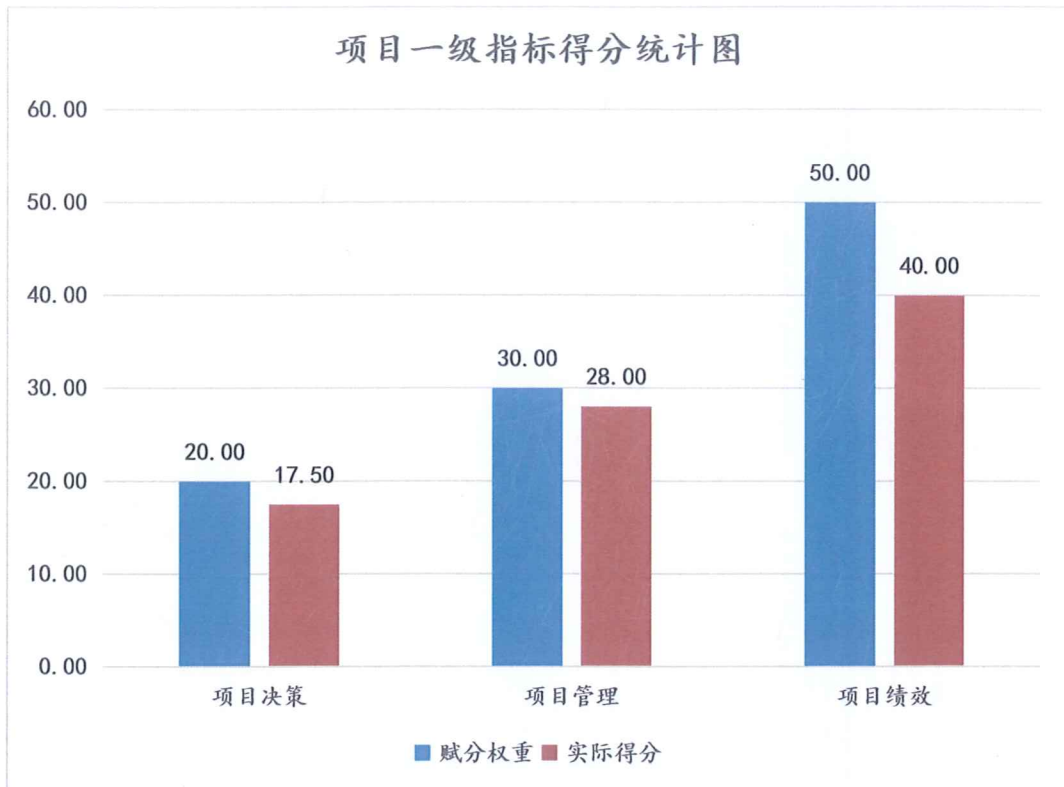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要求，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评分总分为100分，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结果

按照设计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和分析、现场调研、核查、访谈等方式，对各项指标进行评分，得到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最终得分为“85.50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情况如下表4.1所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如下表4.2所示。

表 4.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表

序号	一级指标	赋分权重	实际得分（分）	得分率（%）
1	项目决策	20.00	17.50	87.50%
2	项目管理	30.00	28.00	93.33%
3	项目绩效	50.00	40.00	80.00%
	合计	100.00	85.50	85.50%



通过项目一级指标得分统计图和得分率统计图可以看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指标得分率均高于 85.50% 的项目总体水平，项目绩效指标得分率低于 85.50% 的项目总体水平，总体分析如下：

1、项目决策：得分为 87.50%，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实施程序规范，资金保障到位，各项目实施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的精

细化程度需加强；资金分配办法健全，执行有效，但西吉县资金分配结果与实际需求存在差异。

2、项目管理：得分率为 93.33%，项目资金足额、及时到位，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但资金使用率偏低；项目组织实施分工明确，实施方案/计划及管理制度全面、完整，且已有效落实，项目组织管理整体情况较好。

3、项目绩效：得分率为 80.00%，项目总体目标设定过高，完成度不足，补助对象认定准确，原州区、西吉县政策标准落实不到位，补助发放整体较为及时，成本控制情况较好；项目实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受益对象满意度高，对项目实施区域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共同致富具有重要的意义。

表 4.2 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合理、完整	4	2.5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充分	3	3.0
3			决策程序	规范	5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全面、具有可操作性	2	2.0
5			分配结果	合理、可行	6	5.0
6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到位率	100.00%	4	4.0
7			到位时效	及时	4	4.0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100.00%、合法合规	7	5.0
9			财务管理	制度健全、管理规范	5	5.0
10		组织实施 (10分)	组织机构	健全、明确	2	2.0
11			管理制度	健全、有效执行	8	8.0
12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数量	高于目标值	8	4.0
13			完成质量	高于目标值	8	5.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14			完成时效	按计划时间完成	8	7.0
15			完成成本	有效控制	6	6.0
16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显著	6	4.0
17			可持续影响	具有积极影响	6	6.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00%	8	8.0
总 分 (分)					100.00	85.50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欠佳，指标编制的规范性不足。

一是自治区残联已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但存在“指标填写不规范、重复填写、指标与指标值未分开填写”等问题。

二是原州区、西吉县项目实施单位已按照自治区残联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但存在“部分指标表述不规范、指标性质不明显”等问题；

三是海原县项目单位未结合当地实际情况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不符合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自治区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社）指标〔2019〕724 号）文件中“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的要求，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2、西吉县资金使用率偏低，实际资金需求与资金分配结果存在偏差。

分配到西吉县的 220 万元资金中，2020 年使用 97.80 万元，资金使用率为 44.45%，资金使用率严重偏低，实际资金需求与资金分配结果存在一定程度的偏差；剩余资金中 121.60 万元已用于 2021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实施，当前存在 0.6 万元资金暂时结余。

3、项目总体目标设定过高，目标完成度偏低。

一是 2020 年项目总体设定的补助户数目标值为 1500 户，实际完成补助户数为 889 户，年度目标完成率仅为 59.27% < 60.00%；二

是西吉县实际完成补助 489 户，目标完成率仅为 44.45%，与目标水平偏离程度较大，主要原因是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乡镇补助材料报送不及时，导致补助发放工作未完成。

4、原州区、西吉县政策补助标准落实不到位，低于规定水平。

原州区、西吉县实际补助发放标准为 2000 元/户，县本级财政部门未统筹安排其他扶贫资金或自行配套资金，补助标准落实不到位，不符合《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 年—2020 年）》（宁残联发〔2015〕92 号）中“每个扶持对象户补助资金总额不低于 4000 元，其中：自治区承担 2000 元，各县（市、区）政府，从自治区每年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扶持对象到户补助资金不低于 2000 元”的规定。

5、西吉县存在补助发放不及时情况。

西吉县补助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14 日—12 月 31 日，其中：吉强镇、马莲乡由于最终补助名单报送不及时等原因，补助发放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补助发放存在一定程度的滞后情况。

（二）工作建议

1、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建议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年度开展工作时，加强对预算绩效政策的解读和学习，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对绩效相关政策文件内容进行学习和培训，提升相关负责人员绩效意识；二是建议项目实施单位规范绩效目标的编制工作，综合考虑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和项目实际情况，反复对填报内容进行核对和检查，确保填写的目标内容和指标准确、无误，为后续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考核等工作的开展奠定基础。

2、加快补助资金发放进程，提升当年资金使用率。

考虑到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为连续年度实施的延续性项目，每年度均有开展，建议西吉县项目实施单位在后续年度预算申请时，对当年度资金实际需求进行科学测算，确保预算资金申请数额合理；同时，在补助发放过程中，合理安排补助事项申请、审核及发放时间，加快补助资金发放进程，确保当年资金在当年度使用完毕，提升当年资金使用效率。

3、合理制定项目年度目标，确保目标值具有可及性。

建议各县项目实施单位在制定项目年度目标时，对当地辖区内未脱贫建档立卡残疾户、监测户、边缘户等项目目标群众实际情况进行摸底和梳理，结合当地贫困残疾人家庭实际情况合理制定项目年度目标和《实施方案》，确保目标合理、可行，具有可及性和可操作性。

4、严格落实补助标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建议原州区、西吉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实施方案（2016年—2020年）》（宁残联发〔2015〕92号）中规定的4000元/户的补助标准，及时从自治区切块下达的扶贫资金中统筹安排补助资金，并按计划时间发放至补贴对象，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项目实施的效益性。

5、及时发放补贴，提高项目推进效率。

建议西吉县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实施方案》中的计划时间及时开展补贴申请、审核及发放工作，同时，对各乡镇申请资料提交时间做出要求，提高项目整体推进效率，对于申报资料报送不及时乡镇进行通报批评，以确保项目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绩效评价小组讨论，结合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际情况，作出如下事项说明：

1、绩效评价结果是绩效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资料、检查凭证、综合分析、入户调查等特殊方法综合得出的，不能等同于资金审计、财务决算等结果进行使用，否则，出现因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评价机构不承担责任。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



附件一：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		项目目标 (4分)	目标内容	4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细化、量化。	目标明确(1分)，目标细化(1分)，目标量化(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5
2		决策过程 (8分)	决策依据	3	项目是否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项目符合自治区残联发展规划和自治区残联年度工作计划(2分)，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3.0
3	项目决策 (20分)		决策程序	5	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2分)，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4			资金分配 (8分)	分配办法	2	是否根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并在管理办法中明确资金分配办法；资金分配因素是否全面、合理。	办法健全、规范(1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1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	项目管理 (30分)	资金到位 (8分)	分配结果	6	资金分配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分配结果是否合理。	项目符合相关分配办法(2分)，资金分配合理(4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6			到位率	4	实际到位/计划到位×100%。	资金到位率为100%(4分)，每下降1%，扣0.1分，资金到位率<60%，本指标不得分。	4.0
7			到位时效	4	资金是否及时到位；若未及时到位，是否影响项目进度。	及时到位(4分)，未及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1.5分)，未及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0-1分)。	4.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8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	7	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虚列（套取）扣4-7分，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超标准开支扣2-5分。	5.0
9			财务管理	5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财务制度健全（1分），严格执行制度（2分），会计核算规范（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5.0
10			组织机构	2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2.0
11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	8	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2分）；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6分），否则，本指标不得分。	8.0
12			完成数量	8	项目产出数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数量，产出数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完成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完成率<60%，本指标不得分。	4.0
13			完成质量	8	项目产出质量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质量，产出质量水平达到目标水平，合格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合格率<60%，本指标不得分。	5.0
14	项目绩效 (50分)	项目完成 (30分)	完成时效	8	项目产出时效是否达到绩效目标。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时效，项目按计划时间全部完成，及时率为100%（8分），未达到目标水平时，每降低1%，扣0.1分，及时率<60%，本指标不得分。	7.0
15			完成成本	6	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产出成本，项目在预算资金额内全部完成，控制率为100%或超出预算部分资金由项目实施单位通过合理途径解决（8分），否则，按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分。	6.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得分
16			社会效益	6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社会效益，效益显著（6分），效益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效益，本指标不得分。	4.0
17		项目效益 (20分)	可持续影响	6	项目实施为残疾人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可持续影响，影响显著（6分），影响水平一般（3分），未产生积极影响，本指标不得分。	6.0
18			服务对象满意度	8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照绩效目标评估服务对象满意度，满意度 $\geq 85\%$ ，得8分，否则，每降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8.0
		总分		100			85.50

附件二：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资料清单

- 1、“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申报表、汇总表；
- 2、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资金拨款凭证、绩效目标申报表；
- 3、项目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或办法、上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资金支付凭证或台账、项目相关会计报表、账簿、记账凭证等；
- 4、县区本级配套资金使用情况（到位数、执行数、结余数等）；
- 5、项目申报资料审核、数据比对工作记录、意见等，信息公示公开资料；
- 6、自治区残联下达的计划任务数，实际完成扶持户数，扶持产业方向、扶持补助标准、补助发放时间；
- 7、残疾人家庭增产增收金额、就业创业是否稳定；
- 8、2020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工作总结/汇报/绩效自评报告；
- 9、扶持工作开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和建议；
- 10、针对当地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工作制定的保障措施、管理制度等；
- 11、其他相关佐证资料。

附件三：绩效评价通知函

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1] 43 号

关于做好第三方机构对 2020 年助残项目 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残联：

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9〕9号）要求。近期，自治区残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0 年重点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请各市、县（区）残联按照《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 2020 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指定专人及时与第三方评价小组沟通对接，认真准备“现场评价项目单位资料提供清单”所列资料，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确保评价结果完整反映各级残联的工作实效。

附件：自治区残联关于开展 2020 年助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实施方案



— 1 —

附件四：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公司受宁夏回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委托，对 2020 年阳光助残小康计划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工作，为真实客观地反映项目的实施效果，我们设置了本次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3 分钟，采用不记名方式，问卷资料仅用于项目统计分析工作，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回答。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南京永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市、县（区）_____ 调查时间_____

调查对象类型_____

A.扶持对象（家庭） B.项目实施人员 C.社会群众 D.其他（ ）

一、基本问题

- 1、您对当地的开展的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工作是否了解（ ）
A.5 分 B.4 分 C.3 分 D.2 分 E.1 分
- 2、您是否支持当地开展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工作（ ）
A.5 分 B.4 分 C.3 分 D.2 分 E.1 分
- 3、您对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内容是否了解（ ）
A.5 分 B.4 分 C.3 分 D.2 分 E.1 分
- 4、您觉得通过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工作是否能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 ）
A.5 分 B.4 分 C.3 分 D.2 分 E.1 分
- 5、您觉得通过阳光助残小康计划工作是否能有效带动残疾人脱贫致富（ ）
A.5 分 B.4 分 C.3 分 D.2 分 E.1 分

二、满意度问题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6	对扶持内容全面性的满意度					
7	对扶持产业丰富度的满意度					

序号	问题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较不满意	不满意
8	对扶持措施落实力度的满意度					
9	对项目实施人员服务效率的满意度					
10	对产业扶持增产增收效果的满意度					
11	对项目实施的整体满意度					

三、开放性问题

12、您对项目实施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